

向春华◎著

社会保险

请求权与规则体系

SHEHUI BAOXIAN
QINGQIUQUAN YU GUIZETIXI

中国检察出版社

向春华◎著



社会保险 请求权与规则体系

SHEHUI BAOXIAN
QINGQIUQUAN YU GUIZETIXI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保险请求权与规则体系/向春华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6. 3

ISBN 978 - 7 - 5102 - 1572 - 8

I. ①社… II. ①向… III. ①社会保险 - 保险法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2. 182. 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09444 号

社会保险请求权与规则体系

向春华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编辑电话: (010) 88685314

发行电话: (010) 68650015 68650016 6865002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39 印张

字 数: 717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3 月第一版 2016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572 - 8

定 价: 90.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体系与进路：《社会保险法》 实施5周年概览与前瞻

（代自序）

《社会保险法》颁布已有5年。这五年中，《社会保险法》在推进我国社会保险法体系的形成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其缺陷和不足也同时存在。展望我国未来社会保险事业的发展、社会保险法体系的完善，需要深入考虑社会保险的立法体例、立法权限、立法渊源、立法原则以及法典化等诸多问题。

综合立法还是分别立法

综合立法与分别立法阐述的是立法体例问题，展现了法律条文的横向关系。

从《社会保险法》的立法意图与条文格局来看，其期望采用的是综合立法方式。即将各社会保险险种都放在一部法律里予以规范。但是由于社会保险的现实状况而导致立法能力不足，规定了很多授权性规范，还有很多应当纳入规范体系的内容未能纳入。

从五年来社会保险法律规则的发展来看，明显采用的是分别立法体例。

在社会保险的综合性、一般性规则方面，有《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在中国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等规章。在基本养老保险方面，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对城乡养老保险制度的衔接、免收

基本养老金商业银行本行异地取现手续费、出国（境）定居人员参加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等作了规范。在基本医疗保险方面，国务院对大病保险制度作了规范，人社部等部门对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监管、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医疗保险付费方式、普遍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在内地（大陆）就读的港澳台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等问题作了明确规定。在工伤保险方面，人社部颁布了《部分行业企业工伤保险费缴纳办法》，卫生部颁布了《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人社部颁布了《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在失业保险方面，人社部等部门对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办理失业登记等问题作了规范。目前，人社部正在起草《失业保险条例》修订草案。在生育保险方面，国务院颁布《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对生育保险规则作了完善。在企业年金管理方面，人社部也颁布了多项文件。

这些具体规则，均构成社会保险法律规则体系的重要内容。从实践来看，这不仅是过去5年取得的成就，也预示着这是未来立法完善的基本和必然路径。从立法体例上来说，由于整体立法储备、理论研究方面都严重不足，无法满足综合式立法需求，未来仍然只能采取上述分而化之的立法进路。但是，目前这种立法进路过于分散，例如，对于在大陆的港澳台人员，对其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问题分别通过不同的规范性文件予以规范，系统性、权威性不足，立法层次过低。应当在现有基础上尽可能提升立法的体系性，做到分而不乱、分而不散，为最终的法典化打下坚实的基础。

中央立法与地方立法

中央立法与地方立法阐述的是立法权限问题，体现了法律条文的纵向关系。这里的立法权限指的是广义的立法权，即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则，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各种规则的权力。

《社会保险法》未明确界定中央和地方立法权限。从综合立法

体例来看，更多强调的是中央的立法权限；而从法律条文来看，既有授权中央政府及其部门制定权的，也有授权地方政府等制定权的。

作为立法权划分的基本法《立法法》，第8条规定的法律保留事项中并没有社会保障制度。在2015年《立法法》修订中，有人大代表提出将社会保障制度作为法律保留事项，但最终的修订文本并未采纳这一观点。由此表明，包括社会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障制度并不一定需要通过法律予以规范。

《立法法》第72条第2款规定，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根据该条款，设区市对社会保险不享受狭义的地方立法权。

在目前的社会生活中，大量的社会保险规则并非由中央部门制定，亦非由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而是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门（主要是人社局）制定，甚至是由县级人社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这一状况的形成不是因为地方政府对中央立法权限的“僭越”，而是因为种种原因在中央或高层级立法权限未实现，从而导致公民的社会保险诉求无法满足的情形下不得已而产生的。过度低层级而且分散的立法权限，不仅导致规则的极不统一、适用上的混乱和不便，也会导致权利义务上的不平等、不公平，不符合新修订的《立法法》的要求。在依法治国和依法行政的大背景下，应当严格遵守《立法法》的规定。基于我国的社会现实，减少甚至取消地方政府对于社会保险的立法权限是不现实的，但是随着社会保险统筹层次的提高，一方面应当通过设区市以上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另一方面可以由设区市、自治州以上的地方政府制定具有普遍适用意义的规章、规范性文件。

域外经验与本土资源

现代国家已经普遍建立了社会保障制度。在许多国家，社会保障已有数百年的历史，已经形成成熟的经验和制度。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历史可以追溯至解放前，但是作为现代意义上的社会保险制

度则是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才逐步建立的，有的险种在 20 世纪 90 年代末期才开始建立，历史比较短。因此，向国外学习，借鉴和移植国外先进的社会保障制度和立法经验是我国社会保险法律制度完善的必经之路。这方面，无论是立法机构、政府部门还是理论界，都已经做了很多开拓性研究，取得了很多成果。可以说，我国目前的社会保险基本架构都是在借鉴国外经验的基础上确立的。在完善社会保险法体系、迈向法典化的征程中，无疑需要更多地借鉴国外经验和成果。

但是，域外经验的研究、借鉴和移植方面仍存在不足。任何事物，只有民族的才是有生命的，法律也是如此。鞋看起来很美，但究竟舒不舒服，只有自己穿了才知道。对于域外经验的研究一个重要的缺失在于，过分注重于其制度、法律规则本身，而较少甚至完全没有考虑其实施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法治状况，只重其表，未虑其里。例如，对于工伤保险先行支付制度，立法看重的是德国社会保险法当下的法律规定，这毫无疑问是有积极价值的。但是，1884 年刚刚实施工伤保险制度的德国有没有实行这个制度？究竟是从何时开始实行这个制度的？为什么要实行这个制度？德国的参保状况（直接关系到先行支付与基金正常支付的比例关系），德国的法治状况特别是强制执行的情况如何？德国整个社会保障制度的状况如何？凡此种种与我国当下的状况是否相匹配？如果比较的结果基本相同或具有相当程度的类似性，那么借鉴和移植这个制度就是恰当的。反之，如果比较的结果差异性较大甚至完全不同，那么借鉴和移植这一制度是否仍然恰当和合理，则需要进一步评估。从法律移植史来看，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不顾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法治状况而仅仅是简单移植，多半注定了失败的历史命运。

从法律规则的形成来看，域外经验是重要渊源，但并非唯一渊源。在我国法律体系的建构中，“移植论”和“本土资源论”曾经有过激烈的交锋，争论的基本共识是，移植是必要的，但本土资源亦不可缺失。

我国社会保险制度的发展具有鲜明的国情特色：中央提出原则、方针和框架性方案，但具体的实施规则由地方决定。因此在社会保

险法制度体系中，地方颁行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可谓汗牛充栋，成为推进我国社会保险制度发展的中坚力量。由于我国各地社会经济发展状况极不平衡，地方规范性文件在本地适应性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亦能反映出各地在社会保险方面特定的需求、保障特点等状况。而且，由于地方性规则适用多年，已经形成法律适用惯性，对于公民行为的指引功能较强。在总结本土资源的基础上提炼出一般性的社会保险规则，更能适应已经形成的法律思维与行为习惯，更容易得到遵守和适用，更不易产生碰撞、冲突和撕裂。在我国社会保险法体系的形成过程中，需要给予本土资源更多的地位和考量。

原则性还是规则化

毋庸置疑，《社会保险法》过于原则性而缺少规则性，法律适用性较弱。这不仅与立法时的立法储备、理论研究状况密切相关，也与我国一贯的立法观念倾向有关。我国立法观念一般认为，宜粗不宜细，立法先提出原则性规定，具体如何实施可发挥地方的积极性。殊不知，这恰恰是违背法治观念的。

法律是告诉人们能做什么、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的，一部法律如果不具有这些内容，即便其被称为法律，也不能成为真正的法律，徒具其表而无实，只能被束之高阁。这样的结果会损害法律的尊严和权威。社会保险法体系在完善之路中，必须坚持规则化的立法方向，少些原则性规定。当然，即立法对规则化的追求会受到政治、经济、社会状况的影响，而非单纯的技术规范。至少需要考虑两个因素，即立法实施的背景和争议处理。

我国还有一种比较流行的法律观念是，有总比没有好。法律即便制定出来，也会存在种种问题而难以得到有效实施，即便如此，也应当先制定出来，以后可以再完善。这种思想也是与法治格格不入的。法律制定出来，如果不能普遍实施，甚至基本不能实施，成为休眠条款，哪里还有法律的尊严和权威？中国法治的根本问题不是有没有法律的问题，而是法律能不能得到执行的问题。社会实践中普遍存在的法律可以不执行，或者可以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内不执行的观念是确立法律权威、实现法治的障碍之一。

在中国的社会现实中，即便尚未制定法律，通过行政权干预并辅之强大的社会动员，仍然可以把事情做好，最典型的实例就是作为治霾手段的机动车限行措施。当然，这不是说不需要制定法律，而是说应当改变传统只注重法律文本的制定而不注重法律的可操作性、可实施性的问题，应当更加注重对法律规则的明确，而不是动不动就用含糊、宣示性的语词来表述。确立法律尊严，树立法律权威，是通向法治的必经之路。而要确立法律尊严，树立法律权威，必须使法律得到真正的遵守、适用和执行。而要达此结果，采取成熟一部、制定一部的立法进路更为恰当。因为不成熟而尚未制定法律时，可以通过规章、规范性文件实现规范目的。但也切忌，过于依赖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治理功能，在体系化、规范化立法上不作为、少作为，这是立法上的“懒政”。

立法属于利益博弈和利益妥协的结果。对于争议较大的问题，如果全社会尚未达成共识，强行通过立法作出单一的制度规定，也会影响法律的遵守和适用，对此种问题予以回避，也是立法层面客观存在的现象。但问题的关键是，是否在全社会尚未形成共识。如果事实本身比较清楚，立法方向也比较明确，仅仅是因为部门利益等原因而产生的争议，在立法过程中就不应该“绕着争议走”。

法律的原则性是无法完全避免的客观现象，但是，我们不当把法律的原则性作为立法的原则，应当将规则化作为立法矢志追求的目标。惟其如此，我们才能通过一部部真正的法律规范，积少成多、聚沙成塔，构建社会保险法体系的大厦，最终迈向法典化的未来。

法典化的理想与现实

在作为大陆法系国家的中国，对成文法的追求是永不停歇的征程。《社会保险法》的制定大致有三大意义：固定改革成果、统一法律规范、增强强制力。其具体的意义则包括：为法律适用机构提供权威性指引或依据、提高法律的确定性和可预见性、增进法律的完整性、促进社会保险法律体系的形成和优化、填补法律漏洞等。当然，这更多是理论上的目标，《社会保险法》在实践中的适用如

何，则依赖于其规则内容的可适用性，而从这一角度评价，《社会保险法》显然算不上成功的法律文本。

而在成文法的所有形式中，法典则是最为理想的形式，这也使得法典化成为每一位立法者的梦想和情结。法典编纂是对所有成文法规则进行系统化的整理和完善，是对一个部门法的体系化建构，是凝聚智慧、共识的过程，是过往立法经验、司法实践和研究成果的集大成者。从《社会保险法》的内容来看，其与法典的要求还相距甚远。

那么，在《社会保险法》及其领衔下的社会保险法律规则体系是否需要考虑法典化问题？从体系化角度而言，未来《社会保险法》完善的整体框架应如何确定？

一个没有理想的社会注定是没落的社会，一部没有理想的法律注定不可能成为优秀的立法。如果我们认为《社会保险法》所确定的社会保险模式、社会保险框架是基本适合我国国情的，已成为我国社会保障制度发展的重要共识，那么就应当坚定不移地沿着这条道路走下去，以此作为成文法化的基本方向。针对这样的模式、框架和方向，应当将法典化作为社会保障成文法化的终极目标。这样的目标不仅不能一蹴而就，而且要成为立法者、司法者、法律使用者、学者的共同理想和追求，并为此付出不懈的努力。

就法律是法律适用的基础和依据这一法律生态而言，《社会保险法》的价值是有限的。但是，我们也应当看到，不仅因为与《社会保险法》匹配的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了立法解释，国务院修订了相关行政法规，人社部等颁布了多部规章，国务院及人社部等多部门颁布了众多规范性法律文件，在中国当下的社会背景中，这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均具有实在的法律约束力，亦作为法律渊源为社会保险法律规则体系的形成贡献着力量。同时，在依法治国和依法行政的大背景下，《社会保险法》将持续对社会保险规则体系的完善产生法律张力，承担着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制定职能的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自己的职责，尽快出台更多的社会保险法律规则。

未来《社会保险法》的完善，不应当着眼于这部法律自身，而

应当顾盼于社会保险法体系与社会现实、社会保障制度发展之间，以法典化为终结目标并注重于法典化的体系思维。惟其如此，才能促进社会保险法体系的自洽和完善，促进《社会保险法》从指引到指令的适用状态的转变，社会保险和社会保障的法典化终将水到渠成。

目 录

体系与进路：《社会保险法》实施 5 周年概览与前瞻（代自序）	（ 1 ）
绪论 研究之缘起	（ 1 ）
第一章 社会保险请求权基础理论	（ 3 ）
第一节 社会保险请求权之概念与特征	（ 3 ）
一、请求权之概念与适用法域	（ 3 ）
二、公法上请求权之主体	（ 6 ）
三、社会保险请求权	（ 8 ）
第二节 社会保险请求权之基础	（ 10 ）
一、社会保险权	（ 10 ）
二、公权利	（ 13 ）
三、社会保险请求权之基础	（ 15 ）
第三节 行政给付、社会保障行政与社会给付	（ 15 ）
第四节 社会保险请求权在社会保险法中的意义	（ 22 ）
一、权利保护之需要	（ 22 ）
二、限制权力之需要	（ 23 ）
三、完善社会保险法体系之需要	（ 23 ）
四、理论研究之需要	（ 24 ）
第五节 社会保险基本权利之具体化	（ 24 ）
第二章 社会保险请求权类型与体系	（ 29 ）
第一节 社会保险请求权之分类与适用	（ 29 ）
一、根据基础权利进行划分	（ 29 ）
二、依据是否需要借助于第三方力量进行	（ 30 ）
三、依据请求之对象进行划分	（ 30 ）
四、依据给付之项目种类进行划分	（ 31 ）
五、依据给付之性质进行分类	（ 31 ）
六、请求权体系	（ 32 ）

第二节 立法请求权	(32)
一、立法请求权之概念与必要	(32)
二、立法请求权之构成与渊源	(34)
第三节 实施请求权	(35)
一、实施请求权之概念与必要	(35)
二、实施请求权之构成与渊源	(37)
三、个案研究：企业申请参保登记是否需要审核劳动关系	(38)
第四节 信息公开请求权	(39)
一、信息公开请求权是一项独立权利	(40)
二、信息公开之对象与原则	(42)
三、信息公开之方式	(43)
四、信息公开之例外	(43)
五、信息公开之审查	(46)
六、个案研究：新农保经办外包与权益记录之保密性	(46)
第五节 给付请求权	(48)
一、给付请求权之概念与构成	(48)
二、待遇给付相关请求权	(49)
第六节 平等对待请求权	(53)
一、社会保险法上平等对待请求权之意蕴	(53)
二、社会保险法上平等对待请求权之主要类型	(55)
第七节 赔偿请求权	(58)
一、赔偿请求权与给付请求权之异同	(58)
二、赔偿请求权之行使原则	(59)
三、社会保险法上之国家赔偿	(59)
四、社会保险法上之民事赔偿	(61)
五、非财产性损害赔偿之有无	(62)
第八节 补偿请求权	(63)
一、行政补偿及其范围、种类	(63)
二、社会保险法上补偿请求权之存在及类型	(64)
三、社会保险“赔偿”案型之补偿请求权及相关问题	(65)
第九节 追偿权	(69)
一、社会保险法中的行政追偿	(69)
二、求偿权、代位求偿权与先行支付	(69)
三、第三人清偿与求偿权	(73)

第十节 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	(73)
一、追索个人应承担缴费：劳动争议	(73)
二、返还“工资”与“公积金”：不当得利纠纷	(74)
三、劳动争议还是不当得利	(75)
四、社会保险法上不当得利请求权之构成	(77)
五、社会保险法上不当得利请求权之类型	(78)
第十一节 回复请求权	(81)
一、回复请求权之概念与内涵	(81)
二、回复请求权之主要类型	(82)
第十二节 不作为请求权及其他请求权	(83)
一、违法作为之案例	(83)
二、不作为请求权	(85)
三、撤销请求权	(86)
四、禁制令	(86)
五、后果清除之请求权	(86)
第三章 参保与缴费请求权	(88)
第一节 社会保险的参保主体与选择权	(88)
一、“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成为诈骗手段	(88)
二、社会保险权：户籍与身份限制	(89)
三、社会保险基本权利确立与实现	(91)
四、参保平等与自主选择权	(93)
第二节 参保与缴费争议类型	(95)
一、参保与缴费争议（统筹争议）类型	(95)
二、未实施特定社会保险项目的争议	(97)
三、不允许特定人群纳入社会保险项目的争议	(98)
第三节 农民工的平等缴费与特殊保护	(99)
第四节 中断缴费与单独缴费	(101)
一、职工可以中断缴费，但影响受益	(101)
二、职工能否单独缴费并累计计算缴费年限	(102)
第五节 社保费的提存（托管）	(104)
一、社保费提存的意义与必要性	(105)
二、社保费提存的标准	(105)
三、提存的协议与处理	(105)
四、提存后再次就业的缴费问题	(106)

第六节 超过退休年龄能否缴费	(107)
一、超过退休年龄后的养老保险缴费	(107)
二、超过退休年龄后的医疗保险缴费	(108)
三、超过退休年龄后的工伤保险缴费	(109)
四、超过退休年龄后的失业、生育保险缴费	(114)
第四章 重复参保中的请求权及其规则	(115)
一、重复参加社会保险之客观性	(115)
二、唯一性原则与强制保险之冲突	(117)
三、重复参保之处断原则	(119)
四、重复参保处断政策与规则完善	(120)
五、工伤保险的重复参保	(125)
六、公务员不能重复参加社会保险	(127)
第五章 社会保险待遇与相关待遇关系规则	(128)
第一节 社会保险待遇与工资福利	(128)
一、养老金与工资	(128)
二、工伤保险待遇与工资	(129)
三、失业保险金与工资	(130)
四、生育津贴与产假工资	(131)
五、社会保险待遇与工资外之福利待遇	(133)
第二节 社会保险待遇与其他社会保障待遇	(133)
一、社会保险与社会救助	(134)
二、社会保险与社会福利	(139)
三、社会保险与社会优抚	(139)
第三节 社会保险待遇与商业保险待遇	(141)
第六章 社会保险费补缴及待遇请求权	(145)
第一节 《社会保险法》之规定与适用	(145)
第二节 养老保险费之补缴及其待遇	(146)
一、权利性补费与义务性补费（违法行为的救济）	(146)
二、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的意义与必要性	(147)
三、补缴对象（哪些人可以补缴）	(149)
四、补费起始时间	(152)
五、补费基数、比例	(158)
六、计息和记账	(163)

七、待遇计发	(164)
八、用人单位的责任	(165)
九、机关事业单位临时工补费	(166)
十、“家属工”、“五七工”补费	(167)
第三节 医疗等社保费之补缴及其待遇	(169)
一、基本医疗保险费之补缴与待遇	(169)
二、工伤保险费之补缴及其待遇	(172)
三、失业保险费之补缴及其待遇	(174)
四、生育保险费之补缴及其待遇	(175)
第四节 各险种保费补缴之关系	(176)
第七章 养老保险待遇请求权与规则	(178)
第一节 基本理论	(178)
一、基本养老金请求权	(178)
二、居民养老金请求权	(196)
三、其他养老保险待遇请求权	(197)
第二节 延误退休之养老金请求权	(198)
一、延误退休之养老金请求权处置现状	(199)
二、与过错责任无涉	(200)
三、基础权利构成与受领迟延之法律后果	(202)
四、行政审批不是确定基础权利的起点	(203)
第三节 延迟退休之养老金请求权	(203)
一、上海“柔性”延迟退休	(203)
二、过时的“应当退休”规定：权利与义务混同	(205)
三、延迟退休的若干问题	(207)
四、现行框架下“延迟”退休缴费与待遇确定	(208)
第四节 出生时间的确定规则	(209)
一、实践中的焦点争议	(210)
二、规则冲突与规则失效	(211)
三、追寻真实是法的基本目的	(213)
四、公平与效率之间的徘徊	(214)
五、以社会保险权益记录为准	(215)
第五节 女性参保人退休年龄的确定与统一	(215)
一、女职工、女干部的界定	(216)
二、几种特定人群退休年龄的确定	(220)

三、关于弹性退休	(224)
第八章 特殊工种退休规则	(225)
第一节 一个个案	(225)
第二节 历史产物	(228)
第三节 现存主要问题	(229)
第四节 废止还是完善——特殊工种退休制度存在的正当理由	(234)
第五节 特殊工种退休制度立法模式探究	(239)
一、完全列举 PK 抽象概括	(240)
二、特殊“工种”PK 特殊“条件”	(242)
三、利益博弈与制衡	(243)
第六节 特殊工种退休制度若干具体制度与规则	(244)
一、危险艰苦工作的确定	(244)
二、特殊工种退休年龄的确定	(245)
三、替代率的扣减	(247)
四、特殊工种退休对社保机构有无养老金请求权	(248)
五、特殊工种退休的审批依据为何	(249)
六、跨行业劳动者可否享受特殊工种退休请求权	(249)
七、在不同所有制企业工作的劳动者特殊工种退休权利是否 不同	(249)
八、劳务派遣用工中劳动者可否享有特殊工种退休请求权	(250)
九、用人单位未履行报备制度等要求是否妨碍劳动者的特殊 工种退休请求权	(250)
第九章 病残津贴与遗属津贴规则	(251)
第一节 历史演化	(251)
一、从病退、退职到病残津贴	(251)
二、从非因工死亡待遇到遗属津贴	(252)
第二节 域外经验	(253)
第三节 病残津贴	(257)
一、国内概况	(257)
二、病退、退职主要存在的问题	(258)
三、病残津贴规则建构	(260)
第四节 遗属津贴	(261)
一、国内概况	(261)